



Distr.: Limited
11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5年2月3日至14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九. 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

1. 根据大会第 79/8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 11。
2.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摩洛哥、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法律小组委员会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副主席根据工作组的工作计划作了发言（A/AC.105/1260，附件二，附录）。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由摩洛哥和意大利提交并由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法国、拉脱维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共同提案的关于第四次外空会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1/2025/CRP.4/Rev.2）；
 - (b)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聚集外层空间物体和事件信息分享领域各种职能的联合国信息平台”的工作文件（A/AC.105/C.1/2025/CRP.26）。
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国家空间学会观察员所作的题为“规划未来：加强空间治理方面的合作和影响”的技术专题介绍。
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编写一套空间资源活动建议原则初稿。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独特平台。
7. 一些代表团认为，保持外层空间活动治理的政府间性质十分重要。
8.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侧重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而安保相关事项应在联合国裁军事务论坛处理。
9.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非政府进程在某些方面可能对委员会的工作有所惠益或补充，但此类进程不应干扰委员会的工作。
10.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可以与包括私营部门和科学界等非国家行为体进行更广泛的接触，以便能获益于最新的研究、实际经验和科学实践。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不懈努力，包括在私营部门的支持下，实现更加多样化和制度化的能力建设。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空间桥”和联合国空间可持续日等举措有助于能力建设，并使会员国能够与商业运营商以及科学和学术界加强互动。
13. 有意见认为，应谨慎行事，避免外空厅过度注重未经委员会成员国批准而开展的由非政府实体供资的预算外活动。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继续向所有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提供支持，这些中心应当加强彼此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建立可促进和便利空间物体和事件数据交流的机制。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两个小组委员会应在处理跨领域问题时加强协调。
17.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协商一致原则对其决定的普遍性和有效实施至关重要。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通过制定关于如何关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实用指南，改进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简编。
19. 有意见认为，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是推进讨论和就具体问题取得进展的有效平台，而且全体会议应分配更多配备口译的时间来讨论工作组处理的问题。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避免会议时间安排上的重叠。
21. 有意见认为，在技术专题介绍后留出时间进行讨论和提问，将有助于进行有意义的信息交流。
22.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成员不断增加是一个可喜的发展，但这也增加了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工作量。
23. 小组委员会欢迎对其工作安排的改进，例如精简议程和按先后顺序安排议程项目。